

**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度
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**

單 位	富禮國中			健檢日期	110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申請日期	110 年 月 日
事 由	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				
預算科目	人事工作 — 福利給與 — 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			
檢附證件	☒ 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註記），並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 ☐ 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（受款人清單）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新臺幣 零 萬 參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零 萬 參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。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 示	機關首長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	
茲 領 到 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 新臺幣 零 萬 參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。					
此 據 經領人 _____（簽章）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				
附註： 一、 檢查對象： （一）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且停年受檢者。 （二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。 （三）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（含技工、工友、測量助理、駕駛等）且停年受檢者。 二、補助額度：每名補助經費上限為 3,500 元，實支健康檢查費用未達上限者，依實際費用覈實補助。 三、檢查假別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日為限。 四、檢查及核銷期限：應檢具本申請表及收據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，符合資格人員應於本（110）年 7 月 31 日前受檢完畢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至遲應於 8 月 10 日前辦理核銷。 五、同時符合本次健康檢查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覆申請。					